

閱讀 EXCHANGE

2015 好書交換活動

BOOK 交享樂



《收書日期》

104年12月2日至12月11日
圖書館開館時間

《收書地點》

澎湖縣圖書館櫃臺及澎南圖書分館

《換書日期》

104年12月12日(六)
上午9:00~中午12:00

《換書地點》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樓第二閱覽室

《收書原則》

1. 民國90年(含90年)以後出版之圖書、視聽資料(CD、VCD及DVD)方可交換。
2. 近3年(民國102年、103年、104年)出版圖書每本可發給2點。
3. 交換之書籍、光碟等圖書資料須有版權，不得違反法令、著作權以及善良風俗。
4. 圖書封面及內頁需清潔完整無缺、無破損、污損或塗鴉情形者。
5. 視聽資料僅收CD、VCD及DVD三種，須為獨立出版品並附完整外盒及封面，且無破損、污損者，如為贈品或僅為隨書附贈而無書籍者不收。
6. 本局認定不宜交換者一律不收：教科書、雜誌、宣傳品、宗教書籍、考試用書、電腦書(99年以前出版)、政府出版品僅標示工本費者、本局出版品、租書店報廢圖書、非學術性之小冊子(未滿50頁者)、圖書高14公分以下等一律不收。
7. 民衆於收書期間，將想交換的圖書親自送至本局圖書館收書點(郵寄不予受理)，由本館館員發給「換書卡」，請民衆妥善保存，如有遺失，恕不補發。
8. 換書當日不再受理收書。

《換書方式》

1. 民衆憑「文化局換書卡」換書，原則上每捐1本換取1點，每1點可換1本書。
2. 暢銷新書專區需每本書需5點、本局出版品專區每本書需5點兌換，每張換書卡限換2本暢銷新書及2本出版品。
3. 自11:30~12:00開放民衆可憑身份證件登記領書，每人最多領取10冊，恕無法領取本局出版品及暢銷新書專區圖書。
4. 剩餘之圖書資料由本館統籌全權處理。

連絡電話:06-9261141轉158 吳小姐

※「小朋友尋寶樂」：為鼓勵小朋友參與好書交換活動，凡當日參與本活動的國小以下學童(含國小)，現場發給換書卡(內含3點)，可於現場換書，每人限領乙張。
※為鼓勵民衆多加利用澎湖分區資源中心圖書，於收書期間12月2日至12月11日借閱澎湖分區資源中心圖書單次滿5冊即發給1點。